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手冊



沙崙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 8 月編印

目 錄



一、專業團隊.....	01
二、園舍配置.....	02
三、班級概況、編班要點.....	03
四、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規定、請假事項...	04
五、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基準	05-07
六、新北市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基準表...	08
七、防疫小叮嚀.....	09
八、作息時間表.....	10-11
九、接送要點.....	12
十、接送證.....	13
十一、重要行事、棉被清洗時間.....	14
十二、餐點、餐具、服藥委託、請假.....	15
十三、教學活動曆.....	16
十四、主題前網.....	17
十五、託藥同意書.....	18
十六、服藥委託書.....	19
十七、餐點表.....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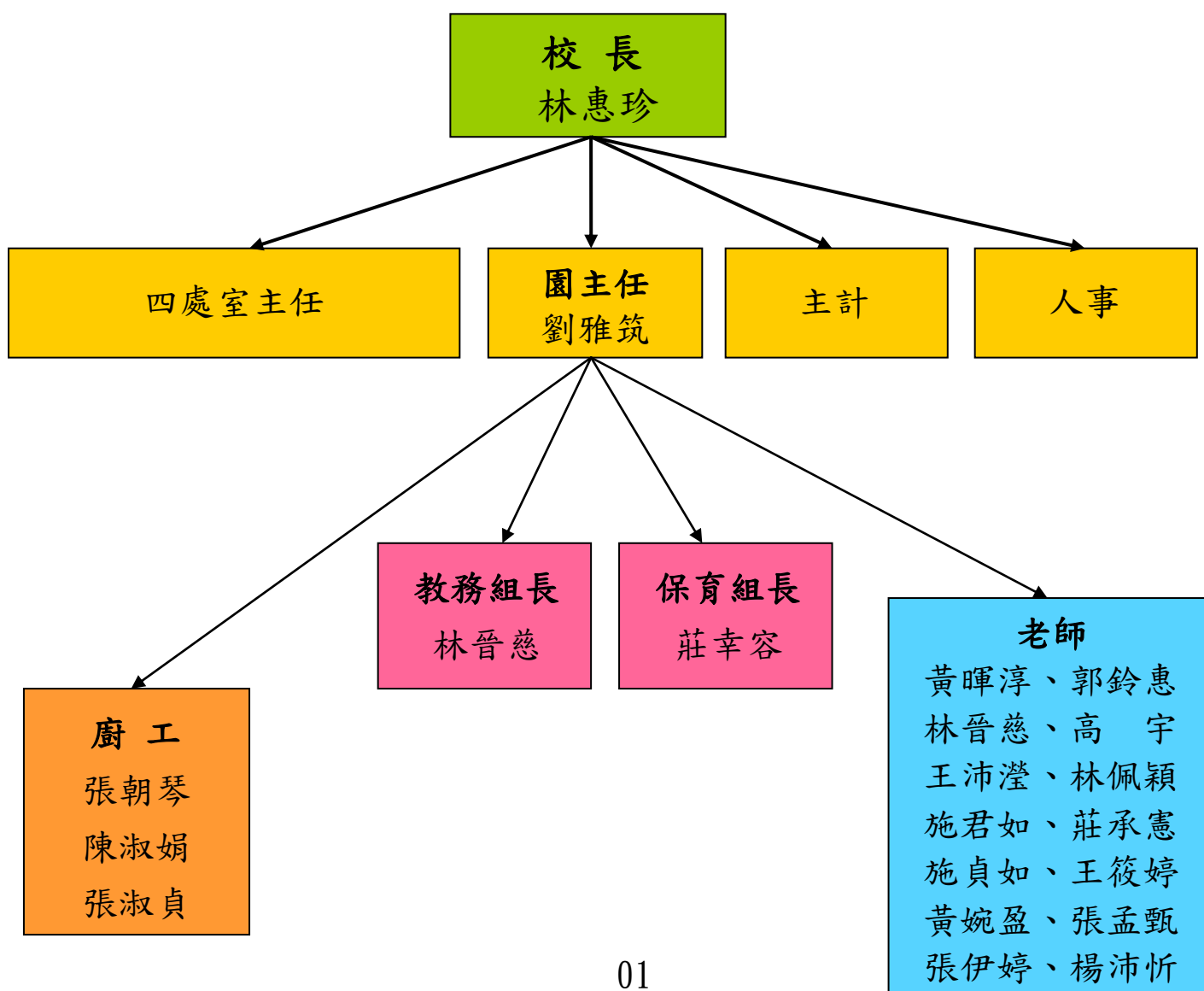
專業團隊



校長林惠珍女士憑著認真辦學的態度，帶領園所內的主任、老師、廚工，一起陪伴著沙崙附幼的寶貝們成長。

每位老師皆為合格專業的幼教師，學經歷豐富，充滿活力，教學態度認真負責，充滿愛心與耐心的引領孩子們，與孩子們亦師亦友，一同在溫馨多元的園地裡成長。

廚房阿姨為領有證照的專業廚師，總是烹調出營養均衡、色香味俱全的餐點供孩子們食用，讓孩子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健健康康的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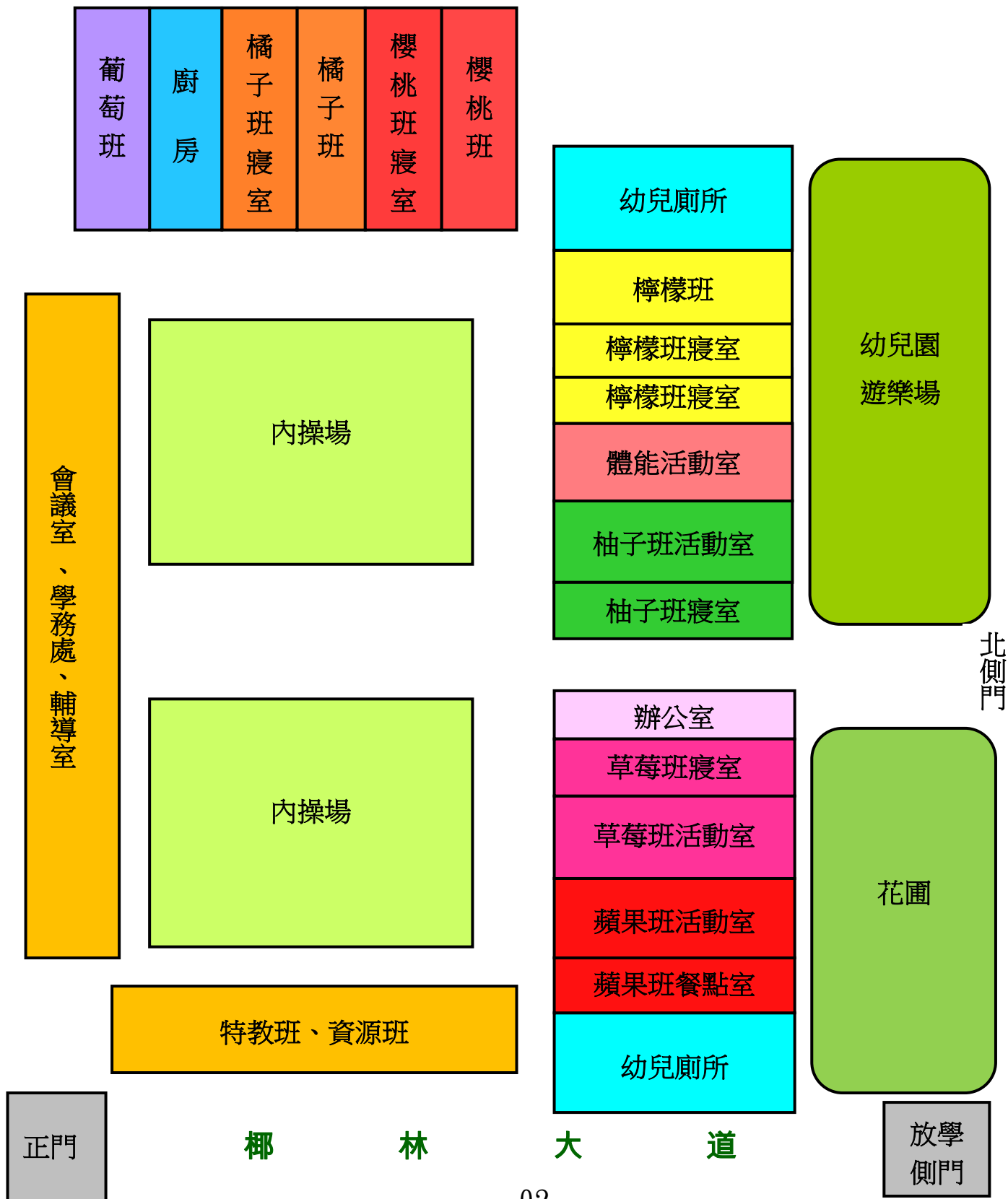


園舍配置



*園舍呈L型分佈。

*設有幼兒園專用遊樂場、體能活動室、幼兒廁所、各班活動室、寢室、廚房、辦公室，空間寬敞。



班級概況



班名	中大混齡班				中小混齡班		2 歲班
	蘋果	草莓	橘子	柚子	櫻桃	檸檬	葡萄
幼兒人數	29	29	28	29	29	30	16
帶班老師	黃暉淳 郭鈴惠	林晉慈 高 宇	王沛溼 林佩穎	施君如 莊承憲	施貞如 王筱婷	黃婉盈 張孟甄	張伊婷 楊沛忻
分機	852	853	857	854	856	855	859

備註:

* 每名特教生，減收 1 名幼兒。

* 學校電話:26812764

* 幼兒園辦公室分機 851

編班要點



中大混齡班：

- 原班中班升大班幼兒。
- 中小混齡班中班升大班幼兒
- 大班新生幼兒。
- 中小混齡班小班升中班幼兒優先編入。
- 中班新生幼兒依中大混齡班缺額，年齡大者優先編入。

中小混齡班：

- 未編入中大混齡班之中班幼兒
- 2 歲專班直升幼兒
- 小班新生幼兒。

2 歲專班：2 歲幼兒

* 編班後入園幼兒：

- 中班幼兒編入缺額班級。
- 小班幼兒編入中小混齡班。

收退費及減免收費規定



「開學後」再依幼生身分屬性開立繳費單。

一、收退費:依據「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基準」辦理。

二、減免收費規定:

(1)自 111 年 8 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依幼生身分屬性由行政院全額補助9,675元或部份補助6,750元。

3.保險費:依當年度保險費標準收費。

4.家長會費:兄弟姊妹就讀本校只需年紀最小者繳交。

請假事項



* 幼兒需請假時，請您務必當面、書面或電話向老師請假，以免老師擔心。

* 幼兒請假達下列要件，園方依規定，依當月上課日數計算，退還請假日之餐點費。

(1)餐點退費條件：連續請假 7 日（含假日），且事先請假。

(2)餐點退費金額：依每月實際上課日數計算，退還當月請假日數餐點費。

(3)已接受餐點補助之幼兒，不進行餐點退費。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及退費基準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823922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8日北府法規字第106018483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01月15日北府法規字第102338820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1日北府法規字第1012905632 號令訂定發布

[附表\(PDF\)](#)

第一條 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北市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或職場互助式之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以支付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設備購置費、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並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主題所需必要之教學素材。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 活動費：教學及各類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等。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及非幼兒團體旅遊。

(三) 午餐費：午餐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等。

(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等。

(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之行政、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 其他費用：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及餐具之費用，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

公立幼兒園寒暑假收托服務相關規定，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第一項各款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得自行決定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收取。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之各項費用基準如附表。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有困難者，公立幼兒園得酌予同意全學期收費項目以月費方式收取。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始得向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收取費用。

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與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本府及教育部指定網站。

第五條 幼兒於學期中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實際進入教保服務機構日期為收退費基準日。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計算；每月收費項目，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之收退費方式，依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相關規定。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

(一) 當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表明無法就讀者，全數退費。

(二) 入學後未逾六星期者，退費三分之二。

(三) 入學後逾六星期，未逾八星期者，退費二分之一。

(四) 入學後逾八星期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以外之代辦費：

(一) 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

(二) 每月收費項目，按離開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三)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非營利幼兒園於前項第一款退費金額係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所繳費用為計算基準。

第七條 前二條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與退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

並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各執一份。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一、 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 二、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假日)以上。
- 三、 國定假日、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等連續假日達七日(含例假日、補假日及彈性放假日)以上。

前項第三款之退費，採事先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收費金額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而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八款情形者，依本法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沙崙附幼防疫小叮嚀



◎各項防疫措施隨時依中央規定修改。

疫情高低起伏不定，為降低感染風險，開學後幼兒園將每日加強環境消毒，提醒幼兒戴口罩、勤洗手、每日早、午測量幼兒體溫，用餐使用隔板、提醒幼兒保持社交距離，隨時注意幼兒的身體健康情形，並依教育部公告之最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實施防疫措施，下列事項敬請配合，一起合作、一起守護大家的健康。

- 1.每日早上在家為幼兒測量體溫，並登記在體溫紀錄表上，幼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請勿入校。
- 2.落實生病不入校，需服藥請在家休息，痊癒後再上學。
- 3.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4.請讓幼兒佩戴口罩上學並在書包放置備用口罩。
- 5.幼兒在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請帶回就診，就診後主動回覆各班老師就診結果。
- 6.注意幼兒衛生習慣，勤洗手。
- 7.避免去空氣不流通或人潮擁擠的場所。
- 8.外出請讓幼兒佩帶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勤洗手。

2 歲專班作息時間表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息時間表(2 歲專班)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7:50~08:00	入園、打招呼				
08:00~08:30	生活自理大挑戰				
08:30~08:40	晨間活動				
08:40~09:10	活力點心				
09:10~09:40	主題活動				
09:40~10:40	運動時間				
10:40~11:10	學習區活動				
11:10~12:10	午餐				
12:10~12:40	吃飽了散散步				
12:40~14:40	午休				
14:40~14:50	音樂欣賞				
14:50~15:20	下午茶時間				
15:20~16:00	彈性課程 (故事、母語教學、體能活動、音樂律動、重要議題、兒歌、閱讀……)				
	放學/再見				

3-5 歲作息時間表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作息時間表(中大、中小混齡班)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7:50~08:00	入園、打招呼				
08:00~08:20	快樂晨光 (假日分享、動手玩創意、沙崙故事屋、身體動一動、玩具分享)				
08:20~08:50	日記圖				
08:50~09:20	活力點心				
09:20~10:30	主題活動、學習區活動				
10:30~11:20	運動時間				
11:20~11:30	好聽的故事				
11:30~12:30	午餐				
12:30~13:00	吃飽了散散步				
13:00~14:30	午休				
14:30~14:40	音樂欣賞				
14:40~15:10	下午茶時間				
15:10~16:00	彈性課程 (故事、母語教學、體能活動、音樂律動、重要議題、兒歌、閱讀……)				
	放學/再見				

接送要點



一、上學時間：上午 7:50~8:00（請勿早到、遲到）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於上午八時開始。

內容		注意事項
入園時間	上午 7:50-8:00	* 7:50 前之時段為國小上學時間，請家長準時於 7:50 送幼兒到正門口，勿早到至正門口等待。 (7:50 前請家長及幼兒勿進入校園) * 7:50 老師會在正門口接幼兒。 * 8:00 以後或特殊原因晚到請打電話至辦公室或各班，並於正門口等待老師接幼兒入班。(人力有限，請準時上學以免影響其他幼兒作息。)
入園門口	正門口 (請勿走北側門)	
方式	家長將幼兒送至正門口。 (老師會在正門口接幼兒)	
雨天	家長送至穿堂。	

二、放學時間：下午 4:00 (避免人群擁擠提供下列時間讓家長可分流接回幼兒)

班級	分流時間(下午)	注意事項
草莓班	3：25~3：30	1. 幼兒園放學側門放學(蘋果班後側門，請勿於正門口等待) 2.放學側門於下午 4:00 關閉。 3.接回幼兒請出示接送證。 4.未能於分流時間接回幼兒，請準時 4:00 接回幼兒。
蘋果班	3：30~3：35	
櫻桃班	3：35~3：40	
檸檬班	3：40~3：45	
橘子班	3：45~3：50	
柚子班	3：50~3：55	
葡萄班	3：55~4：00	

三、有特殊需求需於非放學時間接回幼兒：提供11:50帶幼兒至正門口交給家長帶回，請跟班級老師說明原因進行登記。

接送證



- * 每位幼生發一張接送證，若有其他需求請向幼兒園辦公室申請辦理。
- * 使用期限內請妥為保存接送證，以確保幼兒安全。
- * 接送幼兒請主動出示接送證。
- * 委託他人接送幼兒請將接送證交由委託人。
- * 接送證背面蓋有園所園戳章，才為正版之接送證。
- * 寒暑假課後留園請使用寒暑假課後留園接送證。



重要行事



日期	星期	重要行事
8/25	四	家長日（依疫情調整辦理形態）
8/30	二	開學
9/09	五	彈性放假
9/10	六	中秋節放假一日
10/10	一	國慶日放假一日
1/01	日	開國紀念日放假 1 日
1/02	一	彈性放假
1/07	六	補上班上課(1/20)
1/19	四	休業式(上全天課)

備註：上述行事如有變動，另行以通知單通知。

棉被清洗時間



棉被是幼兒進入甜美夢鄉的最佳夥伴，為能有一床乾淨、衛生的棉被陪伴幼兒入睡，幫助幼兒成長，本園遵照防疫指引規定每週五會讓幼兒將棉被帶回清洗，請家長清洗乾淨後於星期一再讓幼兒將棉被帶來幼兒園。敬請家長協助。謝謝您的配合！

◎棉被帶回清洗日期：(依疫情變化隨時調整帶回清洗次數)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日，16 日 30 日	14 日，28 日	11 日，25 日	9 日，23 日	6 日，19 日

餐點



- * 為了讓孩子保有充足的體力，請家長讓幼兒用過早餐後到校，學校提供上午點心、下午點心及午餐。
- * 餐點設計參考「新北市幼稚園餐點設計」且符合衛署建議食用五穀雜糧、多蔬果，每週提供奶類等建議。
- * 餐點以自行烹調為原則，少糖、少油、營養又衛生。

餐具



- * 餐具、茶杯由幼兒園提供，會跟著幼兒直到畢業，請妥善使用及保存。
- * 牙刷由幼兒園提供，會定期更換。
- * 餐具、茶杯、牙刷天天帶回，請家長每日協助清洗、烘乾以免滋生細菌，並讓幼兒天天帶到學校使用。

服藥委託



- * 詳閱、詳填託藥同意書、服藥委託書，恕不餵藥。
- * 服藥日期請填服藥週期。
- * 服藥後發生不良副作用，如:發燒…等，請家長送醫並停止委託服務。
- * 必須為合格醫生處方用藥。
- * 早餐前後用藥請在家服用
- * 請將藥袋一併帶到學校，讓老師核對。
- * 溫馨小提醒:為維護幼兒健康，如需服藥請在家休息，痊癒後再上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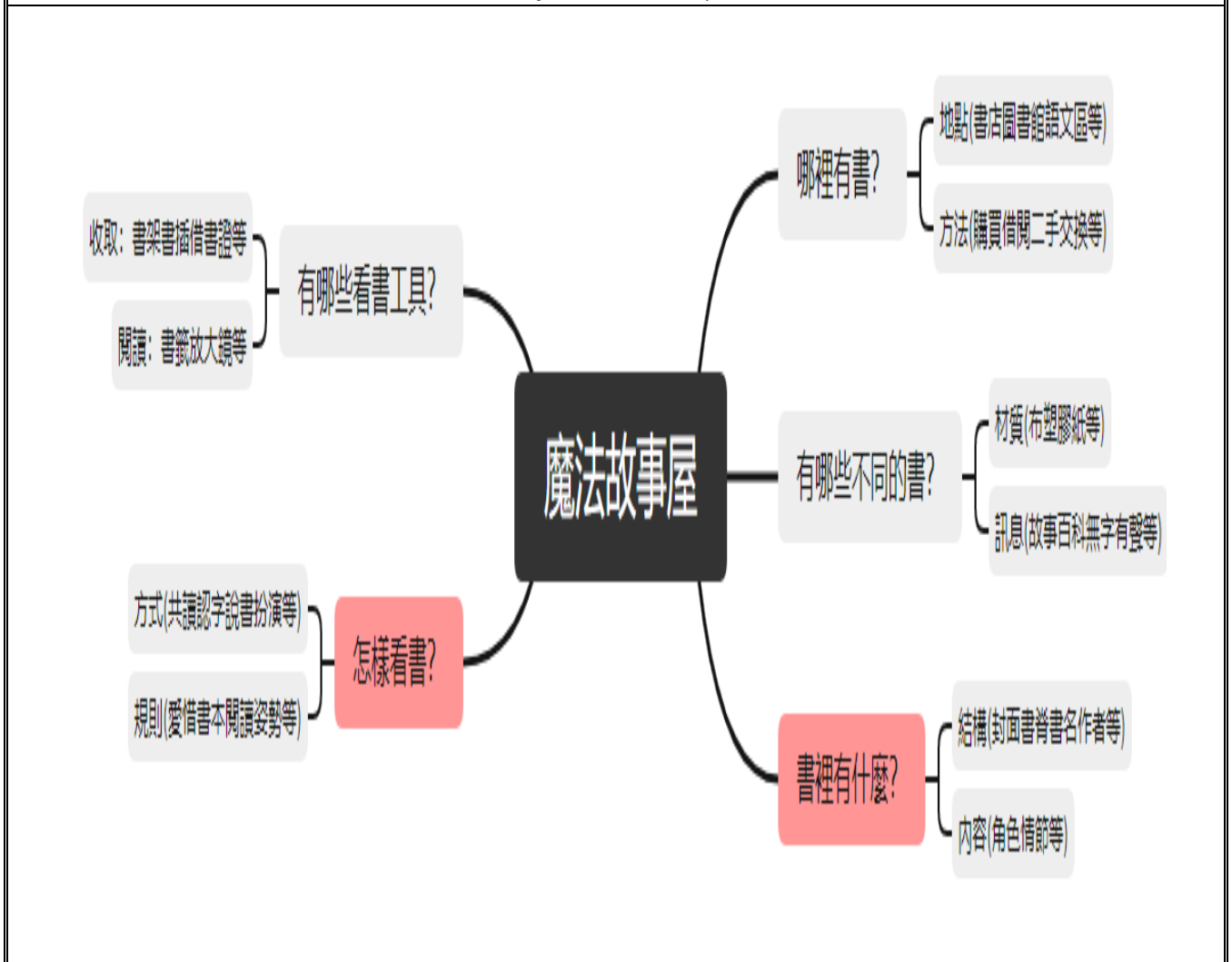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活動曆」

年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學重點	教學活動曆
111	備課	08/25-08/29	(備課)	開學準備	*8/25 家長日 *8/25 期初教學會議 *8/25、8/29 教學準備
	1	08/30-09/04	上學趣	1. 認識學校環境與作息。 2. 適應幼兒園團體生活。 3. 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	*8/30 開學 *9/09 彈性放假 *9/10 中秋節放假
	2	09/05 - 09/11			*9/21 防災演練(暫定)
	3	09/12-09/18			*主題教學(9/19 開始) *特教服務開始
	4	09/19-09/25	魔法故事屋	1.知道取得書的方法 2.認識書的種類 3.了解故事結構和意義 4.理解故事情節與內容 5.熟悉各種閱讀方式 6.培養愛護書的情懷 7.學習使用看書的工具	*期初 IEP 會議 *母語教學(每週二) *重要議題教學
	5	09/26-10/02			
	6	10/03-10/09			*10/10 國慶日放假
	7	10/10-10/16			*主題教學
	8	10/17-10/23			*母語教學(每週二) *重要議題教學
	9	10/24-10/30			*身高、體重測量 *視力篩檢
	10	10/31-11/06			*主題教學
	11	11/07-11/13			*母語教學(每週二)
	12	11/14-11/20			*重要議題教學
	13	11/21-11/27			
	14	11/28-12/04			*主題教學
	15	12/05-12/11			*母語教學(每週二)
	16	12/12-12/18			*重要議題教學
	17	12/19-12/25			*12/23 聖誕節活動(暫定)
18	12/26-01/01				
112	19	01/02-01/08	回顧 收整 迎新年	1. 回顧與統整學習經驗。 2. 感受學習成長的喜悅。 3. 體驗傳統年節習俗。	*1/01 開國紀念日放假 *1/02 彈性放假 *1/07 補上班上課(1/20) *期末 IEP 會議 *特教服務結束
	20	01/09-01/15			*期末收整 *1/17、1/18 課發會(暫定) *1/19 期末教學會議(暫定)
	21	01/16-01/22			*1/19 休業式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附設幼兒園課程發展網~魔法故事屋「前網」

主題名稱	魔法故事屋	教學日期	111.09.19~111.12.30	設計	沙崙附幼老師
課程目標	1. 知道取得書的方法 (社-1-5、語-2-7、美-2-1) 2. 認識書的種類 (認-1-3、認-2-3、語-1-4) 3. 了解故事結構和意義 (語-1-4、語-1-5、語-1-6、語-2-4) 4. 理解故事情節與內容(語-1-5、語-1-6、情-1-2) 5. 熟悉各種閱讀方式 (語-1-3、語-1-6、社-1-3、社-2-3) 6. 培養愛護書的情懷 (社-1-3、美-1-1、美-1-2、美-3-1) 7. 學習使用看書的工具(身-1-2、身-2-2、認-2-3、社-1-3)				
主 題 前 網					





新北市板橋區沙崙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託藥規定

一、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用藥規定：

- (一)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 (二)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 (三)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
- (四) 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
- (五) 家長未填託藥單，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協助用藥。
- (六) 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

託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讀 沙崙國小附設 幼兒園 _____ 班 幼兒 _____，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份量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幼兒用藥請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規定，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家長(監護人)：_____

日 期： 111 年 08 月 30 日